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34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綉萍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1,0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 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4 5萬64 9元)	1	利息	43 萬 8,855 元	115 年 4 月 10 日	115 年 4 月 14 日	(5/36 5)	6.75%	405.79元
小計								405.79元
合計								45 萬 1,055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林語涵